



#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CB(1)1553/12-13(03)

### 主席 Chairman

朱李月華博士  
Dr. Pollyanna Chu

###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陳葆心女士 MBE  
Ms. Chen Po Sum

林漢強先生 OBE, JP  
Mr. Lam Hon Keung, Keith

冼祖昭先生 OBE  
Mr. Sin Cho Chiu, Charles

林潔蘭博士  
Dr. Lam Kit Lan, Cynthia

楊玳詩女士  
Ms. Daisy Yeung

林建興博士  
Dr. Kin Hing, Kenneth

林華西先生  
Mr. Lim Wah Sai

蔡思聰先生  
Mr. Choy Sze Chung, Jojo

### 會董 Directors

李君豪先生  
Mr. Lee Kwan Ho, Vincent

吳仲偉先生  
Mr. Ng Chung Wai, Leon

郭思治先生  
Mr. Kwok Sze Chi, Francis

曾柏榮先生  
Mr. Tsang Pak Wing

譚松德先生  
Mr. Tam Chung Tak

紀自榮先生  
Mr. Kei Chi Wing, Brian

方繁堅先生  
Mr. Fong Franklin, Kenneth

楊立基先生  
Mr. Yeung Lap Kei, Eric

周揚泰先生  
Mr. Chow Yeung Tai, Ivan

雷賢達先生  
Mr. David Lui

郭基智先生  
Mr. Kwok Kei Chi, Kelvin

陳燕堂女士  
Ms. Chan Yin Tong, Cynthia

呂錦傑先生  
Mr. Lui Jammy

何志豪先生  
Mr. Aaron Ho

陳柏楠先生  
Mr. Tom Chan

永遠榮譽會長 李福兆先生 王啓銘先生 永遠榮譽顧問 李業廣先生 GBM, GBS, OBE, JP  
永遠榮譽會長 冼祖昭先生 湛兆霖先生 永遠名譽顧問 李和聲先生 何廷錫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林漢強先生 陳葆心女士 永遠名譽顧問 周文耀先生 許照中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湛祐楠先生 李君豪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蔡思聰先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 《有關證監會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書規定的諮詢文件的建議》

就證監會的諮詢文件，本人朱李月華代表證券商協會提出如下建議：

#### 1. 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

本會認為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現時擁有非常豐富投資知識和經驗並合資格的個人或法團才可成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有理由相信專業投資者具有足夠的知識去理解私人配售活動所涉及投資產品的原理和風險。因為中介人難以用其他客觀準則去評估客戶是否適合該產品，以專業投資者作為介定該客戶是否應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最為恰當。至於如何介定專業投資者，本會認為用原則為本的認識及經驗評估的方法有助有彈性地判斷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但證監會應制定更清楚和一致的準則。

另外，本會亦建議證監會可考慮將部份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或特許財經分析師等)及證監會持牌代表列入專業投資者的身份。



# 證 券 商 協 會 有 限 公 司

##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 主席 Chairman

朱李月華博士  
Dr. Pollyanna Chu

###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陳葆心女士 MBE  
Ms. Chen Po Sum

林漢強先生 OBE, JP  
Mr. Lam Hon Keung, Keith

冼祖昭先生 OBE  
Mr. Sin Cho Chiu, Charles

林潔蘭博士  
Dr. Lam Kit Lan, Cynthia

楊琨詩女士  
Ms. Daisy Yeung

林建興博士  
Dr. Kin Hing, Kenneth

林華西先生  
Mr. Lim Wah Sai

蔡思聰先生  
Mr. Choy Sze Chung, Jojo

### 會董 Directors

李君豪先生  
Mr. Lee Kwan Ho, Vincent

吳仲偉先生  
Mr. Ng Chung Wai, Leon

郭思治先生  
Mr. Kwok Sze Chi, Francis

曾柏榮先生  
Mr. Tsang Pak Wing

譚松德先生  
Mr. Tam Chung Tak

紀自榮先生  
Mr. Kei Chi Wing, Brian

方繁堅先生  
Mr. Fong Franklin, Kenneth

楊立基先生  
Mr. Yeung Lap Kei, Eric

周揚泰先生  
Mr. Chow Yeung Tai, Ivan

雷賢達先生  
Mr. David Lui

郭基智先生  
Mr. Kwok Kei Chi, Kelvin

陳燕堂女士  
Ms. Chan Yin Tong, Cynthia

呂錦傑先生  
Mr. Lui Jammy

何志豪先生  
Mr. Aaron Ho

陳柏楠先生  
Mr. Tom Chan

永遠榮譽會長 李福兆先生 王啓銘先生 永遠榮譽顧問 李業廣先生 GBM, GBS, OBE, JP  
永遠榮譽會長 冼祖昭先生 湛兆霖先生 永遠名譽顧問 李和聲先生 何廷錫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林漢強先生 陳葆心女士 永遠名譽顧問 周文耀先生 許照中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湛祐楠先生 李君豪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蔡思聰先生

## 2. 證監會應就合適性規定給予更多指引

合適性的定義非常抽象，中介人要評估合適性便需要做盡職審查，及以常理去判斷是否合適，由於沒有一致準則，不同中介人或有不同的評估方法，沒有統一標準，容易引起爭端。證監會應給予中介人更多有關“合適性規定”的指引和定義。本會建議證監會應該以產品劃分，不應該一刀切，建議“合適性規定”不適用於銷售港交所上市的产品。

此外，中介人本身難以判斷所有條款是否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或失實，若要把合適性規定納入客戶協議內及禁止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條款將進一步把責任加到中介人身上。

## 3. 不應調高適用於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最低總值限額

現時專業投資者的門檻已相當高(個人及法團的 800 萬元投資組合和法團的 4,000 萬元總資產最低總值限額)，很多擁有豐富投資知識和經驗的資深金融從業員也未必能夠達到其資產要求，無法成為專業投資者；相反，不少達到最低總值限額的專業投資者卻在投資失利後稱自己不知道該投資產品的原理或風險。因此本會認為不應該單以投資組合或資產值去界定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而應該用更有彈性方法去處理。

然而，若以投資組合或資產價值去界定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本會應為現時專業投資者門檻可接受，不宜調高。

此致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朱李月華



2013年7月12日